**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5〕12号

关于对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采取

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在开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二是**未制定适当性内部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分类、产品或者服务分级、适当性匹配的具体依据、方法、流程等；**三是**个别私募基金产品的管理人发生变更，你公司未按规定填报更新信息；**四是**个别私募基金产品未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五是**公司发行和管理的个别私募基金产品存在员工代持情形，且未就被代持人员是否为合格投资者进行核查。

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私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以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0号，经证监会令第177号、第202号修正，以下简称《适当性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私募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私募办法》第三十三条和《适当性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你公司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25年1月22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法治司；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广东证监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2日印发